#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b>大吹头目来</b> 即	<b>上冊六目</b> 中容	预计 2025 年	2024 年与关联方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料、水、电、	400,000,000	196, 572, 329. 86	预计 2025 年芳纶纸产
燃料和动力、	蒸汽等			销量增长带动原料及动
接受劳务				力采购量增加
<b>学</b>	出售产品等	37,000,000	8, 301, 527. 23	预计 2025 年芳纶纸民
销售产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商品				品及其他特定区域销量
品、提供劳务				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购买劳保用品、五金	2,000,000	1,083,957.60	预计 2025 年在关联方
其他	备件、包装物、后勤			处购买劳保、检测服务
	服务、维修服务等			等数量增加
合计	=	439,000,000	205, 957, 814. 69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西全
成立日期	1993-05-20
注册资本	86,329.498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 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泰和新材(烟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和新材(烟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太原路 1 号动力车 间二		
法定代表人	张健榕		
成立日期	2024-03-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 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园区道路以北、 停车场以东				
法定代表人	张军岩				
成立日期	2021-12-03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密封用填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碳纤维再 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 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Tayho Hong Kong Limited

关联方名称	Tayho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	杜玉春
成立日期	2022-08-05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 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园区道路以北、 停车场以东				
法定代表人	张军岩				
成立日期	2020-05-09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 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1号动力车间一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毕景中			
成立日期	2021-05-11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计量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 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关联 交易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 燃料、动力	泰和新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烟 台)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及控股股东控 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原材料、 燃动力	398,000,000.00
	宁夏泰和兴资 源再生利用技 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	泰和新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	25,000,000.00

接受劳务委 托,委托或者 受托销售	Tayho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	出售商品	10,000,000.00
2,104,71	宁夏泰和兴资 源再生利用技 术有限公司、宁 夏泰和兴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	出售商品	2,000,000.00
小计				37,000,000.00
公司章程中约 定的适用于本 公司的其他日	山东广瑞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	认证费、检测 费、校验费	300,000.00
常关联交易类型	泰和新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劳保用品、后 勤服务等	1,7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合计				439,000,000.00

### 二、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宋西全、邢丽平、石岩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目前,因关联交易拟购买的芳纶造纸用短切纤维及沉析纤维尚不存在充分竞争的公 开市场,定价主要依据双方签署的《间位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关于〈间位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的补充协议》确定;其余产品参 照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执行。

####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定价原则的确定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出,符合公允定价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与泰和新材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及关于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泰和新材采购原料和燃动力,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向泰和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芳纶纸主要应用于特定领域和特定区域,有利于培育芳纶纸细分市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向泰和新材控股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劳保用品、后勤服务等,可以有效提高相关业务的及时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可以加强公司与泰和新材在芳纶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 共赢和发展。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民士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民士达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和新材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关于长期供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